**同济大学本科生成绩总表记载方式修订方案（定稿）**

**（2017年9月1日开始面向全校学生执行）**

**根据教育部41号令中关于成绩记载的要求，经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，我校确定落实办法如下。**

**一、2017年9月1日之前已经取得的成绩，在学生个人成绩总表中的记载办法如下：**

1. 历次成绩中，取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唯一记载，不标注重考、重修；

2. 超出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课程成绩不及格的，按原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2017年9月1日后取得的成绩，在学生个人成绩总表中记载办法如下：**

1. 重考、重修2017年9月1日前已修读且成绩为不及格的课程所取得的成绩，按原规定覆盖记载，不标注重考、重修；

2. 重修2017年9月1日前已修读且成绩为及格、中、良的课程所取得的成绩，按新规定真实、完整记载，并标注重修；

3. 2017年9月1日后首次修读课程及之后重考、重修此类课程所取得的成绩，按新规定真实、完整记载，并标注重考、重修。

**三、2017年9月1日起，在原有第四轮改选课的基础上，增设期中退课，在第八周允许学生按规定申请退课并参照重修费标准收费。学生期中退课成功后，不记录该课程选课及成绩记录。具体按照《同济大学本科生期中退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**

另外，在评优评奖和推免过程中的新老成绩利用办法，由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酌情确定。